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刘志坚	否	6,354.00	52.77%	6.68%	2023-8-14	2025-7-21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刘志坚	12,041.60	12.66	0	0	0	0	0	12,031.20	99.91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